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1號

抗 告 人 吳宛容

相 對 人 王建智

王建仁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44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母吳林萍（民國86年11月23日歿）於83年1月28日將其名下坐落高雄市茄萣區保萣段578、614、640、699、747、748、749、771、795、844、845、868、878、883、889、890、891、894、911、919、986、993、993-1、993-2、993-3、993-4、993-5、993-6、993-7、993-8、993-9、993-10、1021、1023、1038、1041、1042、1045、1046、1049、1050、1083、1116、1117、1121地號等45筆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共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相對人之母黃素梅（106年9月27日歿），抗告人請求黃素梅之繼承人即相對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000,000元，惟系爭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毫無用途，價額趨近零，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因而核定遺產稅免稅，縱須繳納裁判費，抗告人只須繳納應繼

01 分1/5，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2 二、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後，未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表示意見。

03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5 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  
06 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  
07 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6分別定  
08 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而土地公告  
09 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  
10 定，逐年檢討、調整、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於土地無實際  
11 交易時，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1  
12 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四、經查：

14 (一)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塗銷系爭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屬  
15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應以所  
16 擔保之債權額1,000,000元為準，於土地價額少於債權額  
17 時，始以土地價額為準。而系爭土地並無實際交易價額，依  
18 前開說明，非不得以土地公告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抗告  
19 人請求標的雖為45筆土地，然取其中578地號土地依公告現  
20 值計算，該土地之價額為1,224,666元（面積377.75m<sup>2</sup>×起訴  
21 時公告現值19,452元×應有部分1/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2 入），即已高於擔保債權額1,000,000元，則合計45筆土地  
23 之總價額顯無低於債權額之情形，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4 仍應以擔保之債權額為準，核定為1,000,000元，應徵第一  
25 審裁判費10,900元。

26 (二)抗告人雖主張：系爭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價額趨近零，  
27 國稅局因而核定遺產稅免稅，縱須繳納裁判費，抗告人只須  
28 繳納應繼分1/5云云。惟觀其所提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系爭  
29 土地僅其中16筆為公共設施保留地（640地號土地未列於免  
30 稅證明書），並非全數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前述之578地號  
31 土地且非公共設施保留地，難認系爭土地全無價值。又國稅

01 局就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  
02 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  
03 定標準價格為準。遺產稅係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遺產稅及  
04 贈與稅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該法第17條規定之各項  
05 扣除額及第18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該淨額  
06 所定稅率課徵之，此觀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1項前  
07 段、第3項前段、第13條規定即明。依上開免稅證明書記  
08 載，吳林萍死亡日期為86年11月23日，申報時間為87年8月1  
09 8日，國稅局就吳林萍遺產價值之計算，既以吳林萍死亡時  
10 即86年間為基準，自不得作為法院核定起訴時（113年）訴  
11 訟標的價額之依據，且吳林萍死亡時免納遺產稅，係因遺產  
12 總額扣減扣除額及免稅額之結果，不能以此推稱系爭土地無  
13 價值。再者，抗告人起訴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上之抵押權設定  
14 登記，本應按訴訟標的即系爭土地之價值核定標的價額，由  
15 起訴之原告繳足裁判費，並無按吳林萍繼承人應繼分計算裁  
16 判費之可言，抗告人前揭主張，殊無可取。

17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及命抗告人繳納裁判  
18 費，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三庭

23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24 法官 蔣志宗

25 法官 周佳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蔡佳君